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86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債 務 人 戴青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1,035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99,310元自民國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戴青甫於民國110年4月16日(後於111年12月27日換發新卡)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線上申請專用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15%)計算之利息。(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)。截至民國115年7月15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101,035元，及其中本金99,310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7月15日止，帳款尚餘101,035元及其中本金99,310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

01 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02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
0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4 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
05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
06 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
07 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